

（五）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牟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牟县机关事务中心卫健大厦办公区物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机关事务中心卫健大厦办公区物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静雅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静雅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